

关于最低工资标准 你了解多少

近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从2023年10月1日起,我市执行省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和第二档。其中,奎文区、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及诸城市、寿光市执行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其他县市执行第二档,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元。那么,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哪些内容?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三条,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最低工资规定》所称的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最低工资标准有几种形式?

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最低工资标准含加班费吗?

不包含。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网上办理社保业务 这些内容看仔细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社会保险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全力推进社保业务“网办”“掌上办”“就近办”,全面实现了广大参保群众办理社保业务“最多跑一次”“不见面、零跑腿”的目标。网上可以办理哪些业务?如何办理?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作出解答。

1. 可在网上办理的业务有哪些?

我市实现网上办理社保业务43项,按照服务对象不同,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面向参保单位的社保业务,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缴费基数申报、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等14个事项。另一类是面向参保职工和居民的个人业务,主要包括: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职工和居民基本信息变更,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社会保险待遇暂停和恢复拨付以及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的核定支付等29个事项。

2. 如何进入网上办理入口?

通过浏览器搜索“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入网站首页,在左下角的“常用服务”栏,可以看到“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和“个人网上服务大厅”的“入口”,服务对象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办理的业务种类,选择登录相应的网办大厅。

微信可关注“潍坊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办·社保”下的“办事大厅”进入。

3. 网上服务渠道有哪些登录方式?

“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目前有两种登录方式,一是政务服务网法人登录,需要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注册单位账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后,直接登录,跳转到“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业务;二是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社保新开户的单位会自动开通登录账号,将单位的用户名、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到手机。

“个人网上服务大厅”。目前也有两种登录方式,一是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填写社保卡相关信息注册,注册成功登录后直接跳转到“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业务;二是无需注册,只需要签领电子社保卡,并使用微信、支付宝或者其他途径扫码登录即可。

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通过与电子社保卡实名信息绑定进行登录,只要激活了电子社保卡,绑定后只需同意授权即可。

4. 之前在“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注册过账号,但因长时间不用而忘记了密码,现在想查询社保缴费记录,怎么操作?

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查询社保缴费记录:

●签领电子社保卡,并使用微信、支付宝或者其他途径扫码,登录“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后进行查询。

●打开“个人网上服务大厅”,选择“政务服务网登录”,点击左下角“忘记密码”,根据提示进行身份验证、重新设置密码,登录“个人网上服务大厅”进行查询。

●关注“潍坊社保”微信公众号,绑定个人信息,通过身份验证后就可查询本人的社保缴费历史。

我市再提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标准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通讯员 冯汉中 辛颖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基本生活,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近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发〔2023〕9号),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继续提高我市部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这是我市自2005年起,连续19年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标准。

调整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我市原破产企业致残程度五级至六级已办理退

出生产岗位手续,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定期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此次一并参加调整。

调整标准

◆**伤残津贴** 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我市原破产企业致残程度五级至六级且已办理退出生产岗位手续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定期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175元、165元、155元、145元、135元、125元标准增加。

◆**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3535元、2828元、2121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1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6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我市人社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了针对此次待遇调整的专题会议,对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进行了部署,10月13日前,本次调整和补发部分已发放到位。